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2/241
30 July 1998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2/937) 通过]

52/241.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³其中说明了支付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当地雇用文职人员的解雇偿金,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 (1964)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7 年 12 月 23 日第 1146 (1997)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5 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费用中自愿捐不足支付部分的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¹ A/52/775 和 Add. 1。

² A/52/860/Add. 4。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表示赞赏已向为筹措该部队在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的经费而设立的特别帐户作出自愿捐款的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国，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支付该部队的所有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产生的开支，并对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呼吁⁴未获充分响应感到遗憾，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530 万美元，相当于 1993 年 6 月 16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摊款总额的 13.2%，注意到约有 21.1%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³ A/52/886, 附件。

⁴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4/647 号文件。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7.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8. 决定,除按照大会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6 号决议规定已核拨的毛额 45 079 500 美元(净额 43 049 600 美元)之外,再拨出毛额 602 900 美元(净额 647 4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充作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考虑到部队费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 215 800 美元,由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助提供;

9. 考虑到该部队费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 215 800 美元,由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助提供,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除按照大会第 50/236 号决议规定已拨出的毛额 45 079 500 美元(净额 43 049 600 美元)外,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决议、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决议、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决议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决定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为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准额外所需的毛额 387 100 美元(净额 431 6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8 和 1999 年分摊比额表;

10.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应考虑到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4 5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份额有所减少;

11. 决定拨出毛额 45 276 160 美元(净额 43 536 86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2 267 160 美元;

12. 考虑到该部队费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 14 512 300 美元,由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助提供,并且希腊政府每年认捐 650 万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拨出毛额

24 263 860 美元(净额 22 524 560 美元), 充作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 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的所规定办法每月分摊毛额 2 021 988 美元(净额 1 877 047 美元), 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以后;

13. **还决定**, 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739 3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4. **表示深切关注**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第 31 段³所载关于导致联合国支付解雇偿金的了解备忘录的资料;

15. **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帐户应继续维持为单独的帐户, 请会员国向该帐户作出自愿捐款, 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呼吁向该帐户提供自愿捐款;

16.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8 年 6 月 26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